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赛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已发行股份概况

赛隆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7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吴固林、卓正廉、龚为棣、王凯、宗崇华、尹玲、陈征、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情况

（1）吴固林、卓正廉、龚为棣、王凯、宗崇华、尹玲、陈征、北京坤顺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共 12 位股东均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果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公司持有的赛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的方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具体减持比例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则：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④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 19,838,7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40%，占未解禁限售股份数的 16.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12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吴固林	625,000	625,000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2	卓正廉	625,000	625,000		
3	龚为棣	125,000	125,000		
4	王凯	1,200,000	1,200,000		
5	宗崇华	750,000	750,000		
6	尹玲	125,000	125,000		
7	陈征	250,000	250,000		
8	北京坤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000		
9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5,362	1,890,605		注 ₁
10	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5,788	2,395,788		
11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96,851	869,227		注 ₂
12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16,045,800	8,483,157	9,650,000	注 ₃
	合计	29,073,801	19,838,777	9,650,000	

注₁：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8,802,109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2,487,487元出资额，则间接持有公司 $(2,487,487/8,802,109 \times 2,635,362)$ 744,757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本次不解除限售，故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635,362 - 744,757)$ 1,890,605股。

注₂：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为6,001,48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3,098,264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098,264/6,001,482 \times 1,796,851)$ 927,624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本次不解除限售，故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1,796,851 - 927,624)$ 869,227股。

注₃：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总出资额为531,48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持有250,496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250,496/531,482 \times 16,045,800)$ 7,562,643股，此部分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本次不解除限售，故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16,045,800 - 7,562,643)$ 8,483,157股；另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票数量的25%。

除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9,650,000股质押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东保持一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5、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隆药业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赛隆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赛隆药业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东均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隆药业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赛隆药业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